附件4

报名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精神，资格审查部门要切实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大力简化办事手续，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各类无谓的证明，不得进行“循环证明”验证，尽可能使申请人办事方便顺畅。

一、初审材料要求

1.《考试申报表》1份；

2.第一学历毕业证件、后续学历毕业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3.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劳动（聘用）合同或单位相关聘书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5.其它申请人需补充的辅证材料。

二、复核材料要求

1.经所在单位初审合格后签字盖章的《考试申报表》1份；

2.经所在单位初审合格的学历初审查验结果：

（1）2002年（毕业时间）起已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提供在学信网（www.chsi.com.cn）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2002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可免费在学信网网上申请学历认证报告（相关申请资料准备情况详见学信网要求），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2）2005年6月起毕业的湖南省中专职业学校毕业生，提供在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查询系统（zcc.hnedu.cn/zzfind/）查询认证结果页面。2005年6月前毕业的湖南省中专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提供省教育厅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特别提醒：教育部门核验未注册学历学位证书需要20个工作日，请申请人提前做好准备。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提交资料包括毕业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如毕业证与身份证名字、出生年月不符者，请出示户口本曾用名页面的复印件或公安机关出具情况说明）等。地址：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3）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学历学位认证查验证明材料。

3．报考专业的下一级资格证书复印件。报考专业代码为301（含）至365（含）以及392专业的，还须提供与报考专业执业类别、注册范围相一致的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申报护理学（初级师）（专业代码为203～204）须提交护士资格证书和护士注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申报护理学（中级）考试（专业代码为368～374）须提交护师资格证书和护士注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由单位直接聘任护师后报考中级的，须提供相应聘文原件和复印件。

4．报考专业对工作年限有要求的需提供医师（护士）执业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相应合同、聘书（聘文）的原件和复印件或单位相关证明，其上应注明所聘岗位及职称，下一级资格聘任（从事执业活动）年限不得低于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年限，聘任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5.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医师类需提供变更注册的医师执业证书；药、护、技类由医院提供现任岗位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其注明的工作岗位须同申报专业一致）。

6.民营医疗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1.资格初审时，由报考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所在单位初审后，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核对一致”并签章。

2.资格复核时，主要对初审查验结果进行审核，重点对初审单位出具的查询认证情况和相关证件原件进一步确认，审核完毕后原件退还给报考人员。

**所有材料复印件须使用A4纸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章无效），《考试申报表》相关栏目还需验证人签名负责，严格执行“谁审查，谁签名，谁负责”的审查管理制度。**